國立中興大學生技產業創新研發與管理博士學位學程

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

113 年 3 月 6 日學程會議通過113 年 3 月 13 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,並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生技產業 創新研發與管理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、助學金二種:
 - 一、獎學金獎勵入學及在學成績優異或研究表現優良研究生。
 - 二、助學金獎助下列類別研究生:
 - (一)參與課程教學實務之教學助理,助學金發放依本校「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 - (二)協助行政工作之行政助理,係勞動型兼任助理性質,助學金發放依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 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獎助學金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規定:
 - 1. 以在本學程註冊在學(含復學生)之博士生為限。
 - 2. 博士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:
 - (1) 在職生/人員;支領固定薪資;非兼職或非臨時人員;具營利所得者。
 - (2) 依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入學之學生。
- 第四條 申請時間:表現績優獎學金每學期初申請一次,經本學程審查後,按月造冊送交學務處撥款, 獎學金則僅限於第一次入學時申請,並於當學期末撥款。
- 第五條 獎助學金之分配得每學期調整一次,獎助學金在校核定限額內本學程可自行分配調整,研究 生自願放棄獎助學金及中途休學、復學之學生,金額由校分配本學程經費中自行調整。
- 第六條 獎助學金之發給,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七月止;舊生自八月起至翌年七月止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,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